

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 “5·1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11日14时左右，位于我区阿拉街道石坝村委会小石坝村民小组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6.3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经管委会批准，成立由区安监局牵头，区监察审计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5·1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分析研判、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彝族乡石坝村民委员会小石坝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方巍萌；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营业期限：2006年3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腻子（膏）粉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五金交电的销售；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填充母料的生产及销售。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11日，按照公司负责人方巍萌的安排，工人陶占成、袁开祥、刘勇富3人对公司库房卸货口的路面进行平整（平整面积约3平方米），刘勇富操作挖掘机搅拌水泥、砂石料，袁开祥、陶占成在地面上做辅助工作，14时左右3人在库房门前将混凝土搅拌好，准备把搅拌好的混凝土铺平，为便于施工操作，陶占成就近从库房卸货口位置下到储料仓库（路面与仓库地面高差2米）进入仓库，通过仓库前往宿舍更换水靴，在陶占成在库房行走时，库房右侧墙体（高1.8米，宽1.5米，由红砖、水泥砌成）突然向内发生倒塌，倒下来的墙体砸中陶占成头部与右脚，陶占成受伤陷入昏迷状态。

（二）现场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时刘勇富正在库房门口停放的挖掘机驾驶舱内休息，袁开祥坐在挖掘机旁边的地面上更换水靴，听到响声后，立刻前往现场查看，看到库房右侧的墙体已倒塌，陶占成平躺在倒塌下来的墙体旁边，处于昏迷状态，头部和右脚处有血迹，袁开祥呼叫周围的工友，刘勇富和张勇平听到后前来帮忙，刘勇富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勇平跑到公司办公室通知负责人方巍萌，方巍萌赶到现场和其他2名工人一起开车将陶占成送至经开区人民医院抢救，因伤势较重陶

占成死亡。

（三）死者情况

陶占成，男，壮族，1970年5月2日出生。

（四）善后处理工作情况

2019年5月13日，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死者遗体火化，善后工作已完成。

（五）应急处置情况

2019年5月11日18时30分，接到电话通知后，区安监局、阿拉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召开现场工作会，要求事故发生单位，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有关责任人积极安抚好家属情绪，做好善后事宜，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三、事故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19年5月11日调查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取证，并填写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勘验笔录》（经开安监管勘[2019]02号）对勘验情况记录如下：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村委会小石坝村小组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储料库内右侧墙角处，地面上有倒塌下来的墙体（高1.8米，宽1.5米，由红砖、水泥砌成），墙体不同程度断裂，地面上有血迹。

库房卸货口外是厂区内部道路，路面与库房地面落差约2米，库房门口路面上停放一辆CAT牌挖掘机，路面上堆放有水泥砂石料。

(二)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但针对性不强，投入了安全生产资金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但内容不完善，未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台账。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原因

1. 事故直接原因

仓库墙体发生倒塌前曾被卸货的货车碰撞过，墙体出现裂纹，存在安全隐患。

2. 事故间接原因

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未及时对开裂墙体进行维护，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倒塌的墙体周边进行封闭隔离，任由职工随意进出存在隐患的库房。

(二) 事故性质

经过调查认定，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5·11”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建议

(一) 事故责任单位认定

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此起事故负主体

责任。

（二）对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方巍萌作为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三）对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建议区安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一款规定，对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处 20 万元罚款。

（四）建议给予事故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建议区安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对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巍萌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二）加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力度

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针对此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对厂区重点位置、作业区域特别是对厂房墙体开展一次全面大检查、大排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昆明涂宝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一次安全警示教育会，重点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开展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对现场危险源的辨别能力，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

经开区管委会“5·11”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17日